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6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威如、王 茁、谢获宝

2021年8月13日